

# 財務摘要

	二〇一八年 <sup>(1)</sup>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sup>(2)</sup>	<b>7,912</b>	6,752	+17%
服務收益	<b>3,662</b>	3,853	-5%
硬件收益	<b>4,250</b>	2,899	+47%
EBITDA <sup>(2)</sup>	<b>1,157</b>	1,267	-9%
服務EBITDA <sup>(2)</sup>	<b>1,108</b>	1,209	-8%
EBIT <sup>(2)</sup>	<b>339</b>	398	-15%
來自經常性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b>404</b>	222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sup>(3)</sup>	-	4,544	-100%
股東應佔溢利	<b>404</b>	4,766	-92%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仙) <sup>(4)</sup>	<b>8.38</b>	4.61	+82%
每股盈利(港仙)	<b>8.38</b>	98.90	-92%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港仙)	<b>80.00</b>	-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3.20</b>	4.55	-30%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b>86.30</b>	8.45	+921%

附註：

- (1) 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因而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所改變。於過往報告年度，取得通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若干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2(c)(ii)-(iii)。
- (2) 有關項目的比較數字來自經常性業務。
- (3) 二〇一七年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包括出售固網業務之溢利的56.14億港元，就若干2G及3G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一次性的13.91億港元加速折舊費用，以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的3.21億港元。
- (4) 每股經常性盈利的計算乃根據來自經常性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的4.04億港元(二〇一七年：2.22億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